

<<法律、经济学与国家治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经济学与国家治理>>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7648

10位ISBN编号：7503687649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建伟

页数：383

字数：32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经济学与国家治理>>

### 前言

晚近之法律发达史昭谕——法乃天下之公器也。

律法之学，遂立于诸学之列，渐为显学，域外海内共趋之，前辈后生共奉之，庙堂布衣亦颇多侧目。此时此世，法律堪谓人世经纬，通由法律而生活，织撮规则，获取意义。

迄至现世，法治取神治、人治而代之，蔚为治国之略，遂成法共同成员所皈依之凭借也。

然，徒法不足以自行，文以载法，所求者何？

或答曰：所希冀者，欲将公平正义、民主平等、自由博爱、诚信宽容诸等现代人文理念，践行落实为具体之法律运作，并由此祈愿，为吾曾灾难深重之神州大地，重建规则，重缔秩序，是谓法治之意义。

所凭借者何？

或答曰：诸行家前辈、英杰俊才，以脉脉法意，以智识才情，援据西窗法语，壁合本土资源，通联当下之国情与民意，法意与人心，文以载道，燎原薪火，传承不灭。

<<法律、经济学与国家治理>>

内容概要

作者首先在思想史的视野里反思了主流法律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提出了法律经济学的比较制度分析范式的研究程序和研究计划，然后又分别用中国和俄罗斯的转型变法与治理的案例对前文提出的理论研究命题做出经验验证，最后又将这些对主流法律经济学理论的拓展所得出的理论假说运用到法与金融学领域，对中国的证券变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转型作了应用分析，最后是结束语或展望，前后逻辑是一贯的，是一个较为完整的整体。

## 作者简介

高晋康，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建伟，1971年生，现任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法律经济学、法律金融学、经济法学、公司金融法、管制与竞争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管理世界》、《新华文摘》、《世界经济》、《经济学动态》、《会计研究》、《当代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学术月刊》等刊物发表论文近80篇，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律金融学理论的本土化研究”以及上海社科基金项目“金融法的经济结构”等多项课题，学术成果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上海市优秀博士论文奖等多项奖励。

## &lt;&lt;法律、经济学与国家治理&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现实主义、制度主义与新经济法理学——兼论中国经济法学与经济学向何处去 一、经济学现实主义运动 (一) “为经济学而经济学”的形式主义：当代主流经济学的窘境 (二) 经济学现实主义的历史渊源——两个“斯密定理”和两条思想发展线索 (三) 当代经济学现实主义运动 (四) 当代经济学现实主义运动的方法论意义 二、法律现实主义运动 (一) 法律形式主义传统及其遭遇的挑战 (二) 旧法律现实主义运动 (三) 新法律现实主义运动 三、经济学现实主义的一面旗帜：国家治理视野下的制度主义思潮 (一) 制度主义理论思潮的几个研究分支 (二) 走向国家治理工程学：当代制度主义经济学的综合倾向和发展趋势 四、法律现实主义、制度主义与新经济法理学：法律与经济交叉研究范式的兴起 (一) 法律与经济、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化学反应：新法律经济学与新经济法理学范式 (二) 新经济法理学：关注国家经济治理的学问 五、范式危机、问题意识与中国式经济现实主义 (一) “苏联范式”与“美国范式”：两种经济学范式在中国的命运 (二) 问题意识：反思中国经济学 (三) 现实主义与中国经济学 (四) 中国制度经济研究：理论贡献 (五) 中国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反思 (六) 国家治理视野下中国经济学的现实主义重建 六、中国式法律现实主义与国家经济治理学：走向新经济法理学的研究纲领 (一) 现实主义法理学的理论框架与国家治理：法律与社会科学交叉研究范式 (二) 中国式法律现实主义的理论建构：中国新经济法理学研究范式的崛起

第二章 法律经济学：“范式”竞争、理论反思与发展取向——国家治理视野下的法律经济学与新经济法理学 一、引言 二、法律经济学学说发展的一个简要的历史回顾 (一) 第一次浪潮 (二) 第二次浪潮 三、主流法律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与核心论点 (一) 主流范式的微观经济学基础 (二) 主流范式的方法论基础 (三) 主流范式的基本信条 (四) 主流范式的核心假说——普通法的效率假说 (五) 市场失灵与主流法律经济学的公共政策主张 (六) 主流范式的一个总结——“看不见的手”的范式 四、“范式竞争”：理论流派与反思性评论 (一) 范式竞争：主流范式之外的几个学派 (二) 范式危机：主流法律经济学面临的挑战与反思 五、走向法律经济学的现实主义比较制度分析范式 (一) 拓展与修正法律的经济分析中的行为假设 (二) 现实主义方法论 (三) 国家治理过程论中的比较制度分析 (四) 法律不完备、合同不完备和有限理性假设前提下国家治理的比较制度分析 六、法律经济学理论思维空间的拓展——法律经济学的国家治理范式与新经济法理学的兴起 (一) 合作秩序的治理 (二) 比较制度分析视野下的人类行为与国家秩序治理方式 七、法律经济学的国家治理范式和新经济法理学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问题 (一) 不完全市场、政府管制(规制)与国家治理的公共政策设计 (二) “变法”与国家政治治理的稳定性 (三) 法律与发展经济学

第三章 法律改革、政治稳定与国家治理的合法性 一、引言 二、规则实施模式与国家治理结构的理论框架：以俄罗斯的国家治理为参照系 三、中国的经济法律改革的渐进模式 (一) 宪法的不完备性理论与经济宪法框架的渐变：“执政党领导下的政策性修宪” (二) “双轨制”法律运行模式 (三) 实验主义立法 四、经济法律改革的成就与国家治理转型：走向法治 (一) 保护财产权和合同履行的法律框架的建立 (二) 中国实体经济立法总体历程的简要回顾 (三) 经济立法程序方面的改革 (四) 国家良好治理的宪政努力：约束政府与政府体制改革 (五) 全国人大的治理作用 (六) “潜法律”：“发现人民的法律”与利益表达的立法回应 (七) 政治改革的增量民主实验：第三次农村包围城市？ (八) 从“字面上的法律”到“行动中的法律”：“规则优先”、意识形态投资与“学习型政党”

五、阅读中国经济法律秩序：年法律改革与国家经济治理经验 (一) 改革共识的达成：走出“文革伤痕”与痛苦的社会记忆 (二) 转型期执政党的决策规则：行政性一致同意 (三) “一党制下的模拟政治市场”假说 (四) 中央“控股”下的地方经济分权治理：地方政府公司主义 (五) 国家治理的艺术：“大胆假设，小心求证” (六) 政府的“三只手”、国家良好治理与政府转型 六、稳定的政治秩序、经济法律改革与中国治理的合法性战略：经验总结 (一) 政治的科斯定理与霍布斯定理 (二) 意识形态的科斯定理 (三) 法律改革的“费边主义”战略和“闪电术”：时机和程序非常重要 (四) 经济改革与法律改革的“意识形态掩护”

第四章 转型国家治理的秩序三元观：一个“法律现实主义与多元主义”理论分析 一、引言 二、国家治理秩序：法律不完备、社会规范与“法律多元主义”治理机制 (一) 法律不完备条件下的多元社会控制体系：一个比较制度分析框架 (

<<法律、经济学与国家治理>>

二) 法律、社会资本与“关系”规则 (三) 转型国家秩序治理的法律现实主义与多元主义观察 三、关系主义秩序与中国的多元社会治理机制 (一) 中国转型经验：关系主义秩序中的经济增长基因与法治障碍基因 (二) 转型期国家治理绩效：良性社会资本保存与非国有经济的快速成长 (三) 关系主义秩序的阴暗面：社会资本的“封闭式积聚与割据”与灰、黑色经济生态 四、中国国家治理结构转型的总体绩效——兼与俄罗斯的比较 五、结论与政策含义 (一) 改革并不简单意味着放松管制或私有化 (二) 发现“人民的法律”：立法者或决策者应注意“倾听狗叫声” (三) 防止“恶性关系规则企业家”腐蚀经济肌体 (四) 改革者应注意及时将特殊主义关系规则转化为普遍主义的理性化法律制度附录一：法律经济学漫谈——在华东政法大学的讲座附录二：大国治理：中国社会如何长治久安？——复旦大学跨学科学术对话附录三：西方产权理论的哲学审视与中国经济哲学建设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现实主义、制度主义与新经济法理学 ——兼论中国经济法学与经济学向何处去

凯恩斯的老朋友、著名文学家肖伯纳曾赞誉说，经济学是一门使人幸福的学问。经济学果真能改进人类福祉吗？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对这个说法表示质疑，原因在于主流经济学的学术传统中，抽象的市场本位模式与过度滥用的形式主义文风已使经济学日益脱离现实经济生活，很难想象一个象牙塔中的苍白学问，能担当得起改进人类福祉的重任。

主流范式的畸形发展所造成的经济学偏执、封闭的学术品格，已经在不断地激起人们对“经济学与现实”、“现实主义”、“批判现实主义”等话题的兴趣，尤其是最近几年，随着“经济学帝国主义”和经济学跨学科研究范式的兴起，经济学界开始越来越多地对其理论自身的解释力进行反躬自省，从而呼唤一种具有现实主义精神的经济学研究新范式。

编辑推荐

《法律、经济学与国家治理》就法律和法学学科来说，作为人类解决利益冲突问题经验智慧的凝结，它所确立与发展的诊断和解决纷争的一系列标准和原则，可以成为人们交往互动达成合作秩序乃至国家良好治理的重要参考文本。

在寻求国家良好治理的处方过程中，法律或法学家的优势不仅在于他们熟知该国的法律制度，更重要的还在于，作为一个训练有素的法学家或法律家，他们擅长将相互对立的利益进行比较衡量与调和，尤其是善于在利益冲突和对立中发现评判双方各自正确与否的准则与工具，以及如果是正确的，其正确程度如何，并使当事人和周围的人都能够接受。

——张建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